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红) 应急检记 [2021] 19112 号

被检查单位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郯城县 310 国道与固红线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张彦州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05397986

检查场所资料、厂区、车间

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25 分 至 9 月 8 日 10 时 25 分

我们是红花镇应急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 陈涛、嵇昌彪，证件号码为 15120597003、1512059703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2021 年 9 月 8 日，红花镇应急执法监察人员嵇昌彪、陈涛对该站点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过程中该厂主要负责人全程陪同。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：1. 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2. 安全专题会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；3、未提供 2021 年 4、7 月份安全教育培训评估报告；4、三级教育档案培训日期与实际不符；5、未对车间内动土作业活动履行审批手续；6、压泥机电机传动链条未设置防护罩；7、车间内氧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设施；8、车间内行车未张贴吨位标识；9、车间内应急灯采用插座连接；10、仓库北墙配电箱未张贴“当心触电”标识；11、车间门口未设置安全出口灯牌；12、配电室未设置应急照明；13、仓库消防箱门损坏；14、仓库西门灭火器未成对放置；15、危废库未放置灭火器；16、车间门口未张贴“禁止烟火”标识；17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无分布文件、培训和考核记录；18、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未以文件形式分布；19、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；20、未提供 2021 年 4、6 月应急演练评估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红)应急责改〔2021〕19112 号，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